

正 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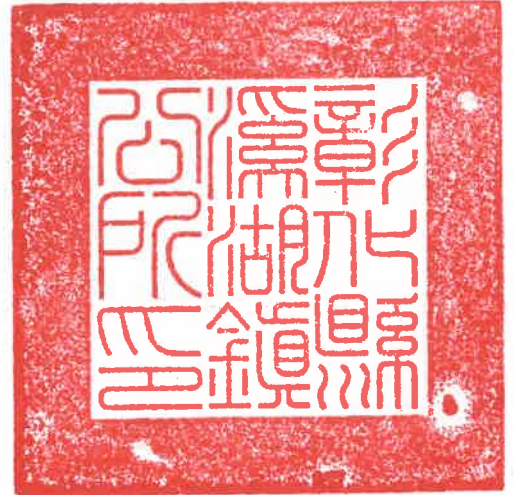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彰化縣溪湖鎮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彰溪樺社字第1150013049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彰化縣溪湖鎮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辦法」。

依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

公告事項：

- 一、修正「彰化縣溪湖鎮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辦法」第四條第二項。
- 二、施行日期：自中華民國115年1月1日起施行。

鎮長何炳樺

正 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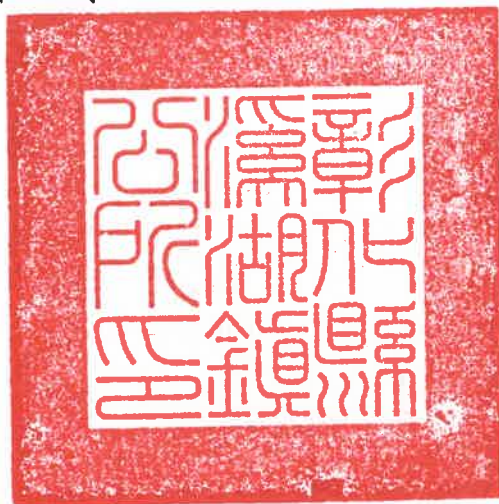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彰化縣溪湖鎮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彰溪樺社字第1150013049A號

附件：



修正「彰化縣溪湖鎮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辦法」第四條第二項。

附修正後「彰化縣溪湖鎮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辦法」。

鎮長何炳樺

彰化縣溪湖鎮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辦法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6 日彰溪樺社字第 1150003994A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4 日彰溪樺社字第 1150013049A 號令修正

第一條 彰化縣溪湖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發揚敬老倫理精神，藉重陽佳節致贈敬老禮金，表達本所對長者敬重關懷美意，特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發放對象：

- 一、當年度一月一日(含)前即設籍溪湖鎮(以下簡稱本鎮)且於重陽敬老發放當月仍健在之長者，並依以當年度彰化縣政府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資格及系統轉檔列印提供之重陽敬老禮金發放名冊為準。
- 二、發放期間之月份以後死亡者可由家屬代領，發給敬老禮金(惟仍須註明死亡日期)，以示對長者敬意。

第三條 發放資格及金額：

- 一、年滿六十五歲至九十八歲長者，於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年滿為準，且應於發放當月仍健在者為限，每人發放新臺幣一千元。
- 二、年滿九十九歲以上長者，每人發放新臺幣一萬元整。

第四條 發放方式：

- 一、配合彰化縣政府辦理重陽敬老禮金發放，採匯款或現金發放。
- 二、本禮金以重陽節前發放為原則，領取時間至遲應於當年度十一月三十日前領取，逾期未領取者視同放棄，不得申請補發。

第五條 受領敬老禮金之長者，如有冒領、重領、偽造或變造等各項情事，經查屬實，由本所通知領取人繳回禮金。

第六條 經費來源由本所年度預算編列支應。

第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彰化縣溪湖鎮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四條、發放方式： (一) 配合彰化縣政府辦理重陽敬老禮金發放，採匯款或現金發放。 (二) 本禮金以重陽節前發放為原則，<u>領取時間至遲應於當年度十一月三十日前領取</u>，逾期未領取者視同放棄，不得申請補發。 。 。	第四條、發放方式： (一) 配合彰化縣政府辦理重陽敬老禮金發放，採匯款或現金發放。 (二) 本禮金以重陽節前發放為原則，領取時間依當年度彰化縣政府重陽敬老禮金發放工作時間表，民眾至公所補領最後期限為準，逾期未領取者視同放棄，不得申請補發。	考量現行規定之領取期限係依當年度彰化縣政府重陽敬老禮金發放工作時間表辦理，為使本鎮重陽敬老禮金發放期限明確，俾利民眾知悉及本所後續行政作業有所依循，明定最終領取期限。

彰化縣溪湖鎮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辦法第四條

第二項修正總說明

彰化縣溪湖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發揚敬老倫理精神，於重陽佳節致贈敬老禮金，以表達本所對長者之敬重與關懷，爰擬修正本辦法第四條第二項，修正後條文如下：

一、 考量現行規定之領取期限係依當年度彰化縣政府重陽敬老禮金發放工作時間表辦理，為使本鎮重陽敬老禮金發放期限明確，俾利民眾知悉及本所後續行政作業有所依循，爰擬修正第四條第二項，明定最終領取期限。

二、 爰擬修正本辦法第四條第二項，修正後條文如下：

本禮金以重陽節前發放為原則，領取時間至遲應於當年度十一月三十日前領取，逾期未領取者視同放棄，不得申請補發。